# 关于推荐2019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9-08-30 来源：中小企业处

冀工信企业函〔2019〕670号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　　为推进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依据新修订的《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推荐2019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的原则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。

　　二、各市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，定州市、辛集市、雄安新区推荐示范平台数量1个。超额不予受理。

　　三、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3年，2016年度示范平台（名单见附件1）可提出申请重新申报，不计入推荐数量。省属单位申报示范平台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，不计入推荐数量。

　　四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择优做好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确保质量、按时上报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，提出推荐意见，行文上报。

　　五、请于9月30日前，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二份、电子版光盘一份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中小企业处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立杰   0311--87800812

　　常晓飞   0311--87802550

　　邮  箱：zxqyc2016@126.com

　　地  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（050071）

　　附件：[冀工信企业函〔2019〕670号附件.doc](http://gxt.hebei.gov.cn/hbgyhxxht/xwzx32/tzgg83/658999/2019083014530491871.doc)

　　河北省工业化信息化厅

　　2019年8月28日